

国际电联“电信服务及相关产品税收”研讨会

(2011年9月1-2日，瑞士日内瓦)

## 布基纳法索电信行业税收概况

交通、邮政和数字经济部电信局局长

**Saidou YANOGO**



# 引言

- 布基纳法索电信行业于**1998**年放开。
- 目前市场上共有三家运营商持有全业务牌照。
- **2000-2009**年的十年间，本国的平均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率为**5.2%**，服务行业占此增长的**3.1**点。

# 电信行业法规定的税收

## ■ 于2008年通过的电信行业法中的相关税收条款规定：

- 普遍接入/ 服务基金：按照牌照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年营业额的**2%**；
- 监管费：年营业额的**1%**；
- 研发和培训：**0.5%**。

**说明：**缴费截止日期为7月15日，延迟缴费须缴纳**15%**的滞纳金。

# 财政立法规定的其它税收

表1：固定业务税收

	业务	增值税
受监管业务	话音电话	是
	容量	是
	本地互连	是
	国际呼叫终接	否*
增值业务	任何增值业务	是

(\*): 运营商不向发送来向流量的伙伴收取VAT，但作为业务销售一部分进行支付。

# 财政立法规定的其它税收（续）

表2：移动业务税收

	业务	VAT
受监管业务	话音电话	是
	漫游	是
	本地互连	是
	国际呼叫终接	否*
增值业务	任何增值业务	是

（\*）：运营商不向发送来向流量的伙伴收取VAT，但作为业务销售一部分进行支付。

# 国际呼叫终接税收

- 布基纳法索从**2010**年开始对国际流量终接征收每分钟四（**4**）美分（**20**布基纳法索法郎（**FCFA**））的税金。
- 其实施已终止，以考虑区域性经济共同体（西非经济货币联盟（**WAEMU**）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有关该问题的研究和协商结果。

# 移动电话手机进口税

## ■ 2009年12月时的税项

### ➔ **WAEMU税项**

- 统计税 1%
- 共同体统一税 1%
- 共同体税 0.5%

### ➔ **国内税项**

- 海关税 10%
- 知识财产税 10%
- VAT 18%
- 所得税 2%

### ➔ **合计**

**42.5%**

## 移动电话手机进口税收（续）

- 知识财产税收收入是**BBDA**每年支售给下列方面的最大部分：艺术家（音乐和音视频艺术家）、作者、制作人。
- 从**2010年1月**起，已免除了各类移动电话手机和固定线路**CPE**的进口海关税和**VAT**。

# 结论

- 电信服务和产品须遵守本国有关该行业的具体规则和财政立法规定的各种不同税收制度。
- 市场参与方对税收额度和收取机制持或褒或贬的多样化意见，甚至受到其中某些参与方的严厉批评和坚决反对。



谢谢。